南文体旅〔2022〕48号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

2022年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项目

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文化体育服务中心，雪峰开发区社会事务办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完善和提升我市公共体育服务体系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，根据《关于对2022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分解抓落实责任制的通知》（南委办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市委、市政府将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纳入2022年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，为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在全市范围内村（居）建设20套健身路径（非智慧型）。

（二）在全市镇区内新建2套二代健身路径（智慧型）。

（三）建设时间：3月份启动，10月份完成

二、建设经费及标准

（一）每套非智慧型健身路径建设2万元；

（二）每套智慧型健身路径建设9万元。

受建单位需提供面积至少100平方米以上的场地，能确保器材集中安置，打造亮点，方便群众就近健身，并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场地的平整（场地平整费用由受建单位自理），

三、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。

四、申报对象：

（一）非智慧型健身路径每个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最多可申报两个村（社区）作为遴选单位（其中1个主推，1个备选）；

（二）智慧型健身路径仅限中心镇区（街道）申报1个。

五、保障措施：

1.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，明确项目实施中有关部门的职能任务，确保按计划完成；

2.项目选址应合理规划，应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，便于群众活动的开放地带。项目将结合“乡村振兴”战略、党建+邻里试点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予以倾斜，不断完善“15分钟健身圈”。

3.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受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项目交由受建单位运营管理。受建单位要《南安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细则》，建立日常管理制度，依法明确资产性质、产权归属、管理维护要求以及器材种类、数量等事项，要做好资产登记造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，并有专人管理。

五、申请程序：

1.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市文体旅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；

3.审核公示；

4.确定建设对象。

六、实施步骤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项目进度** |
| 3月23日前 |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|
| 4月30日前 | 完成选址场地审核和公示 |
| 5月—6月 |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器材招标采购工作 |
| 5月31日前 | 受建单位完成项目场地平整工作 |
| 7月—10月 | 中标企业进行器材安装工作 |
| 10月31日前 | 完成验收工作 |
| 联系人：黄丽农，联系电话：86373628 |

七、资金来源：财政统筹。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 2022年3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2年南安市为民办实事健身设施建设申请表

**（智慧型健身路径）**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 管理人员 | 姓名 |  |
| 电话 |  | 电话 |  |
| 基本情况（主要填写受众人口和场地情况） |  |
| 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意 见 | 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 批意 见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（粘贴场地全景照片） |

**备注：双面彩色打印**

附件2

2022年南安市为民办实事健身设施建设申请表

**（非智慧型健身路径）**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 管理人员 | 姓名 |  |
| 电话 |  | 电话 |  |
| 基本情况（主要填写受众人口和场地情况） |  |
| 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意 见 | 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 批意 见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（粘贴场地全景照片） |

**备注：双面彩色打印**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